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内，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9	0	7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

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在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等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实地调研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 1、2020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

独立、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慧德**

**2021 年 4 月 25 日**